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535號

原告 岳雲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觀鎮A7區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及法律上理由，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關於命補正具體特定訴之聲明部分：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一)終止東森、東安保全、違反A7住戶規約第11條，得標案無效；立潔鑫企業私相授受，違反A7住戶規約第11條，合約案無效，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勞務人員以當月底為基準，停止派駐；依照判決，勞務費用依判決、相關法令、誠信、習慣解決。(二)被告、東安保全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20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A7管委會徐堯違反A7住戶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應負違背相關法令之責任」，從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之文字記載，尚無從判定原告係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其聲明自難認已具體特定；而從上開訴之

01 聲明第2項尚無從知悉原告請求給付之人「被告、東安保  
02 全」除了被告東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外，有無請求其他  
03 被告給付，亦無從知悉原告所主張受領給付該給付之人為何  
04 人（如為達觀鎮A7區管理委員會，則恐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05 形，詳後述），不符合起訴程式，故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  
06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表明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8 二、關於命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部分：

09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0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1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12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3 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特定  
14 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亦即就特定  
15 訴訟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9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是在給付之訴，原告須主張自己為給付請  
17 求權人，對於其主張為義務人提起，始屬當事人適格。

18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2項為：「(二)被告、東安保  
19 全返還不當得利20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觀諸起訴狀所  
21 載之事實，原告似在請求被告東安國際保全公司、東森國際  
22 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返還被告達觀鎮A7區管理委員會溢付  
23 之款項，則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人應為被告達觀鎮  
24 A7區管理委員會，而非原告，起訴狀亦未說明何以原告為本  
25 件訴訟適格之當事人，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26 日內補正原告具本件訴訟實施權之相關依據及法律上理由，  
27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許容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亮瑄